

出家十法

200805-10（六講）

開印比丘 講於五月份禪七

出家〔pabbajjā, pravrajyā〕

《漢語大詞典》：

- 【出家】

- 1．離開家庭。
- 2．到寺廟道觀裡去做僧尼或道士。
- 3．指出家之人。

- 【出家修道】

出家修道離開家庭，入寺院修習佛法。

晉慧遠《論沙門不應敬王者書》：「佛經所明，凡有二科：一者處俗弘教，二者出家修道。」

- 《佛光大辭典》：

梵語pravrajyā。音譯作波呬儺耶。即出離家庭生活，專心修沙門之淨行；亦兼指出家修道者，與沙門、比丘同義。為「在家」之對稱。

又以出家乃遠離世俗之塵，故又稱出塵。出家須剃落鬚髮，拋棄服飾，並穿著壞色之衣，故出家又稱落飾、剃髮、落髮染衣、剃髮染衣、剃染、落染。

在七眾弟子中，除優婆塞與優婆夷二眾屬在家眾外，其餘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等五眾皆為出家眾，稱為出家五眾。

出家自古即行於印度，早在吠陀時代即有捨世捨家以求解脫者。爾後婆羅門教徒承其風尚，多入山林閑寂之處專心修道。佛教則以釋尊之出家學道為其濫觴，其後以出家人組織教團。

-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5：

問：何謂出家？

答曰：善自調伏，具諸威儀，常行忍辱，憐愍眾生，故謂出家。

(CBETA, T22, no. 1421, p. 101, c17-18)

- 西太原寺沙門 懷素 撰《四分律開宗記》卷6(CBETA, X42, no. 735, p. 471, b1-3 // Z 1:66, p. 473, a7-9 // R66, p. 945, a7-9)
* 懷素 (634~707) 所立乃稱「東塔律宗」，與法礪 (569~635) 「相部宗」、道宣 (596~667) 「南山宗」鼎足，並稱律學三大宗。

長部14《大本經》

（mahāpadāna-suttam 大偉人傳經）

- 諸比丘！毘婆尸太子（vipassī kumāro）往遊樂園，看見一位光頭的出家者，身著袈裟。看見之後，他問車夫：「好車夫！這是什麼人？他的頭、他的衣服都不像其他的人？」
- 「太子！他稱為出家人（pabbajito nāmā）。」

- 「好車夫，為什稱他為出家人？」
- 「太子！出家人是：
 1. 好的法行者（sādhu dhammacariyā遵守正義者）、
 2. 好的寂靜行者（sādhu samacariya寂靜主義者）、
 3. 好的善行者（sādhu kusalakiriyā）、
 4. 好的福行者（sādhu puññakiriyā）
註：以上四項=十善業道。
 5. 好的不殘酷者（sādhu avihimsā，註：悲為前導），
 6. 好的同情眾生者（sādhu bhūtānukampā，註：慈為前導）。」

《長阿含．大本經》

- 問：何謂沙門？
- 答曰：沙門者，捨離恩愛，出家修道。攝御諸根，不染外欲；慈心一切，無所傷害；逢苦不感，遇樂不欣；能忍如地，故號沙門。
- 太子曰：善哉！此道真正永絕塵累，微妙清虛，惟是為快。 (CBETA, T01, no. 1, p. 7, a3-8)

- 太子問沙門曰：剃除鬚髮，法服持鉢，何所志求？
- 沙門答曰：夫出家者，欲調伏心意，永離塵垢，慈育群生，無所侵憊，虛心靜寞，唯道是務。
- (CBETA, T01, no. 1, p. 7, a8-12)

長部之《沙門果經》

- 40 大王！如來出現於世間，他是阿羅漢、圓滿正覺者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調御丈夫，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他以自己已親證了的上智（abhiññā神通、殊勝智）而明了*，為這包括諸天、諸魔、諸梵天世間，這個有諸沙門、諸婆羅門、諸王（指傳統上的天王）、人的世間而開示自己所證悟的。

- *sayam abhiññā sacchikatvā pavedeti.
- 長部註：這句話排除了推理（anumāṇa）的智慧等。
- 復註：因為諸佛只透過以無礙智的運行（appaṭihata-ñāṇa-cāratāya）及現量的（paccakkhā現見的）來認知，排除了推理、比較、暗示等義。

- 他說法初善、中善、後善，具足義理及辭句，顯示他的徹底圓滿與清淨的梵行。
- 41 居士、居士子或生於其他種姓的人，來聽聞如來教法。聽聞之後，對如來生起信心。具足信心之後，他思惟：在家生活是障礙的（註：如貪慾等）、是塵擾的路（註：不受管制的泥土聚集之處，如煩惱堆。）；出家生活則猶如在曠野一般的自由自在（註：造善機會多）。

- 在家人不容易過著徹底圓滿、徹底清淨，如磨亮的螺貝那樣的梵行生活（註：出家人的三學可徹底履行至盡形壽為止，即心的最後一刻（死心）之前，而在家人一般只能一天〔的時限，如受八戒的〕。
- 〔因此，就〕讓我剃除鬚髮，穿著袈裟，離家而出家去吧。

《增支部．出家時常經》

pabbajita-abhiñha-suttaṃ

(10. 5)

- 【48】 dasayime, bhikkhave, dhammā pabbajitena abhiñhaṃ paccavekkhitabbā. Katame dasa?
- 諸比丘，有十種法，出家者應該時常觀察。哪十種法呢？
 1. Pabbajita 已出家者
 2. abhiñha 重複、時常、習慣地
 3. paccavekkhitabbā 應當檢討、反省、省察

《滿足希求》—《增支部》的註釋書

Manorathapūraṇī (完成心願)

-Aṅguttaranikāye Aṭṭhakanipāta-aṭṭhakathā

- Pabbajitena (出家) :
放棄了居家依於佛教而出家。
- abhiṇha (時常) :
不變、經常的，一次又一次的。
- Paccavekkhitabba (應當檢討) :
應當檢查，應當觀察。

- 1. ‘vevaṇṇiymhi ajjhupagato’ti
pabbajitena abhiṇham
paccavekkhitabbam.

- 一、出家者應該時常觀察：我已經是沒有階級的人(方外人)。

- **vevaṇṇiya** (**vivaṇṇa-iya** 階級外人, **vivaṇṇa-ya** 已褪色的)
= vi (離開) + vaṇṇa = 有顏色、膚色、印度的世襲階級等。
= 離開俗家的人、方外人、脫俗者。

- vevañña (改變、差異) :
= vivañña-bhāvaṃ 已褪色的情況。
- 那就是兩種改變 (vevañña) : 即 身體
(sarīra) 改變及 必需品 (parikkhāra) 改變。
- 此中，頭髮、鬚鬚[剃除]當知是 身體改變。

- [出家]以前：

- 1.穿著各式各樣非離貪的精細衣服；
- 2.享用各式各樣盛在金銀碗盤裡的上等美味飲食；
- 3.躺坐在高貴臥室裡的貴族睡床及座位；
- 4.使用新鮮牛油、奶油等做藥。

- 從出家時開始：

- 1.應穿著以割截的長布條做僧伽梨、染金黃色袈裟為衣；
- 2.應食用盛在鐵鉢或陶鉢裡的混合雜飯；
- 3.應躺在敷上坐臥具、纖毛甘蔗（muñja製麻、繩及拖鞋等的堅韌植物）等樹下，應坐在皮革墊處；
- 4.應以牛的小便（pūtimutta）等做藥。

- 如此，當知這便是必需品改變。

- 以如此[方式]省察則能除掉（pahīyati 遺棄）脾氣暴躁（kopo激怒）與自傲頑固（māno自負）。

- 2. ‘parapaṭibaddhā me jīvikā’ti
pabbajitena abhiṇham
paccavekkhitabbam.

- 二、出家者應該時常觀察：我(衣、食、住、藥)都是依靠他人供養。

- parapaṭibaddhā me jīvikā (我的生計已依靠他人)：
- 我的生計，即四件必需品 (四資具) 已依靠他人、屬於他人的。
- [按照]如此省察，的確：生計變成清淨 (活命清淨) 及 尊重托鉢。
- 於四件必需品沒有省察便受用 (paribhogo) 者，不名[受用]。

《清淨道論》 (P40)

- (活命清淨的成就)
因為精進故，顯示正確且已堅定的精進者，能斷除邪命 (micchājīvappahāna-sambhavato) 。
- 此中，沒受持頭陀的人，從僧伽 (saṅghato)、從群眾 (gaṇato) 或從在家人 (gihīnaṃ) 由於信樂他說法等德行 (guṇehi) 而得來的資具，則稱為「遍淨」 (parisuddhuppādā 遍淨已立) 。
- 由於行乞等而得來的為「極淨」 (atiparisuddhuppādā 極淨已立) 。

《清淨道論》 (P43)

- 四件必需品（四資具）
- 這裏有獲得資具時及受用時的兩種觀察：
- 當收受衣服等的時候，依界（差別想=四大）或依厭（想=不淨）的觀察，然後用之則無過。在受用時亦然。

- 於受用中合論有四種用法：即盜受用，借受用，嗣受用及主受用。

1)若破戒之人居然於僧眾中坐而受用者，名為盜受用（theyya-paribhoga）。

2)具戒者若不觀察而受用，則名借受用（iṇa-paribhoga 欠債受用）。

- 是故，每次受用衣服時〔衣〕須作觀察，每食一口飯時〔食〕亦得觀察。
- 如在受用時未及觀察，則於食前（午前）、食後（午後）、初夜、中夜、後夜當作之。如至黎明尚無觀察，便犯於借受用。
- 在每次受用床座時〔住〕亦當觀察。在受用醫藥時〔藥〕，則具足念緣即可。縱使於領取時業已作念，若於受用時不作念，亦屬於違犯。然於領取時雖未作念，若於受用時作念則不犯。

- 3) 七有學的資具受用，為嗣受用（dāyajja-paribhoga繼承人受用）。因為他們是世尊的兒子，所以是父親所屬的資具的嗣受者而用其資具。
- 然而他們畢竟是受用世尊的資具，還是受用在家信眾的資具呢？雖為信施之物，但由世尊所聽許，所以是世尊的所有物。故知為受世尊的資具，這可以[中部3·]《法嗣經》（dhammadāya sutta）=中阿含88·《求法經》）為例證。
- 4) 漏盡者的受用為主受用（sāmi-paribhoga主人受用），因為他們已超越愛的奴役成為主而受用。

- 在此等受用中，主受用與嗣受用則適宜一切（凡聖）；借受用則不適合；盜受用更不必說了。
- 然而具戒者的觀察受用，因對治借受用故成為非借受用，屬於嗣受用。以具戒者具備諸戒學，故得名為有學者。
- 在這些受用中以主受用為最上。是故希求於主受用的比丘，當依上述的觀察方法而觀察受用，以成就於資具依止戒。

- **中部．111《不斷經》**（anupada-sutta逐一/隨後經）
- 世尊盛讚歎舍利弗尊者，且告諸比丘：舍利弗是智者、大慧者、廣慧者、疾慧者、速慧者、捷慧者、決慧者，以半個月時間修逐一法觀（anupada-dhamma-vipassana）的觀智，從初禪...滅受想出來，並見所有定境的心、心所法是生、住、滅，並了知：這些法是從無而生，有已而滅。
- 世尊也宣告舍利弗於諸聖戒、定、慧、解脫而得自在究竟，是世尊的合法之子，從口生、法生、法所創，是法的繼承人，不是食物的繼承人。
- 最後，對諸比丘宣佈：舍利弗是依如來轉起的無上法輪的徹底隨轉者。

- 3. ‘añño me ākappokaraṇīyo’ti
pabbajitena abhinham
paccavekkhitabbam.

- 三、出家者應該時常觀察：我言行舉止不同（應該具足安詳的威儀，合乎沙門身份）。

- añño me ākappo karaṇīyo (我的行為、儀表不同) : 我的行為舉止 (ākappa) 、應該做的 (karaṇīyo) [與在家人]不同。
- 一般在家人的行為舉止：熱衷於舉胸膛、抬脖子，以嬉戲樣子 (lalita優雅=lalati娛樂？) 、以不固定的步驟交換行走。

- 從[出家]那時起，我使[自己的]行為舉止而有別[於其他在家人]：使根寂靜，於意寂靜，只見於軌的範圍（yuga-matta-dassinā一尋之間）。
- 應該時常觀察：如使水車（udaka-sakaṭena）在不平順處，以稍慢適當的步驟交換行走。
- [按照]如此省察，的確：[四種]舉止（iriyā-patho威儀）是適當的，也使三學圓滿。

*註：尋，中國古代的長度單位，一尋=8尺，也有說6尺，或7尺。
Vism.19 「守護行處」：收縮眼界及見眼前一尋之地，不見其他。

- 4. kacci nu kho me attā sīlato na upavadatī'ti pabbajitena abhiñham paccavekkhitabbam.

- 四、出家者應該時常觀察：我有無以戒律來糾正自己呢？

- **kacci nu kho**（有無/是否/或許？）：
多數依自己的特徵（自相）引起。
- **attā**（我）：即心。
- **sīlato na upavadatī**（沒有依戒[的角度]來責怪）：
他諸戒不遍淨，緣於戒而被責怪[反之，戒淨則為智者所讚等]。
- 如此省察，的確：由於內在（自心）起了羞愧，
他準備防護（saṃvaro）於三門（身語心）；防護於
三門故而四遍淨戒成就；四遍淨戒建立而後培養
（vaddhetvā）了毗婆舍那（vipassana 觀），最後取得阿羅漢。

- 5. ‘kacci nu kho maṃ anuvicca viññū
sabrahmacārī sīlato na upavadantī’ti
pabbajitena abhiñhaṃ
paccavekkhitabbam.

- 五、出家者應該時常觀察：我那些修習梵
行的道友，有無以戒律來糾正我呢？

- kacci nu kho maṃ anuvicca viññū
sabrahmacārī sīlato na upavadantī (責怪)
(我那些修習梵行的道友，有無以戒律來糾正我呢)：

- 有智者、同梵行者。

- 如是省察，的確：建立了對外（同梵行者等）的
羞愧，他準備於守護於三門...[四遍淨戒...
培養觀...阿羅漢]之後的方法，當知如[前]所
說。

戒隨念

- 158. sīlānussatiṃ bhāvetukāmena pana rahogatena paṭisallīnena “aho vata me sīlāni akhaṇḍāni acchiddāni asabalāni akammāsāni bhujissāni viññuppasatthāni aparāmatṭhāni samāhisamattanikāni” ti (a. ni. 6.10) evaṃ akhaṇḍatādiguṇavasena attano sīlāni anussaritabbāni.
- 欲修戒隨念的人，獨居靜處，當以如是不毀等之德而隨念於而自己的戒，即「[為表愉悅]啊！我的戒實無毀、無穿、無點、無雜、自在、智者所讚、無所觸、令起於定」。

- 在家人隨念在家戒，出家人隨念出家戒，無論在家戒或出家戒，在他們的戒的起初或末了，一條也不破，猶如不破邊的衣服，那樣的戒，因無毀故名1「**無毀**」（akhaṇḍāni未破損、完整的）。
- 如果他們的戒，在中央不破一條，猶如沒有戳穿的衣服，那樣的戒，因無穿故名2「**無穿**」（acchiddāni無缺口、完整的）。

- 他們的戒，也無次第的破二或三條，猶如黑或赤等任何體色的好牛，不在她的背上或腹部發現長圓等形的異色，那樣的戒，因無斑點，故名3「**無點**」（asabalāni無過失）。

- 他們的戒，不在中間的這裡那裡破了幾條，像塗以各種顏色的斑點的母牛，因無雜色故名4「**無雜**」（akammāsāni無雜色）。

- 他們的戒，因脫離了愛等的支配而成自由的狀態，故為1「自在」（bhujiṣṣāni 自由的、不受控制的）。
- 為佛陀等的智者所讚嘆，故為2「智者所讚」（viññuppasatthāni 讚揚、歌頌）。

- 不為愛與見等所觸，或不可能為任何人所責難說：「這是你於諸戒中的過失」，所以說3「**無所觸**」（aparāmatṭhāni沒有被執著、堅持、觸摸、把柄的）。
- 能令近行定與安止定，或道定與果定生起，故名4「**令起於定**」（sāmādhi-samvattanikānī）。

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

- 復有苾芻！諸所有戒：

1 無缺，2 無隙，3 無雜，4 無穢；

1 應供，2 無執，3 善究竟，4 善受取，5 諸有智者稱讚。

- 無毀於如是戒，與諸有智同梵行者等共受持，無所藏隱，是名第五可喜法。

- 由此法故能發可愛，廣說乃至無諍一趣。

(CBETA, T26, no. 1536, p. 431, c10-14)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

- 問：不破、不穿、不雜、不穢，如是四句有何差別？
- 有說：無別。如是四種聲雖有異，義無別故。如《集異門論》說：「於此諸戒恒作恒轉，勸作勸轉，亦名不破，亦名不穿，亦名不雜，亦名不穢。」故知，此四聲異、義同。

- 有說：此四亦有差別，謂「名」即差別：此名**不破**，此名**不穿**，此名**不雜**，此名**不穢**。
- 復次，於初犯聚不違越故名**不破**；
於第二犯聚不違越故名**不穿**；
於第三、第四犯聚不違越故名**不雜**；
於第五犯聚不違越故名**不穢**。

- 復次，不違越故名不破；不依貪故名不穿；不依瞋故名不雜；不依癡故名不穢。
- 復次，不違越故名不破；依無貪故名不穿；依無瞋故名不雜；依無癡故名不穢。
- 復次，不違越故名不破；依奢摩他故名不穿；依毘鉢舍那故名不雜；能斷煩惱故名不穢。

- 復次，不違越故名**不破**；不為惡尋所損壞故名**不穿**；自體堅住故名**不雜**；極清淨故名**不穢**。
- 復次，自性堅強故名**不破**；遠離非所行故名**不穿**；非犯戒惡所間雜故名**不雜**；不捨善意樂故名**不穢**。
- 此中復說：
 1. **聖所受用**者，是諸功德所依止故。
 2. **非凡所取**者，非諸異生執此淨戒，為真道故。
 3. **智者所讚**者，佛及弟子所稱譽故。
 4. **能善究竟**者，俱時圓滿故。
 5. **能善引發**者，能招愛果故。

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535, a26-b21)

《大智度論》

- 問曰：云何念戒？
- 答曰：如先說念僧中。佛如醫王，法如良藥，僧如膽病人，戒如服藥禁忌，行者自念：我若不隨禁忌，三寶於我為無所益？又如導師指示好道，行者不用，導師無咎。以是故，我應念戒。

- 戒：一切善法之所住處。譬如百穀藥木依地而生，持戒清淨能生長諸深禪定、實相智慧，亦是出家人之初門，一切出家人之所依仗，到涅槃之初因緣。如說：持戒故心不悔，乃至得解脫涅槃。
- 行者念清淨戒：不缺戒，不破戒，不穿戒，不雜戒，自在戒，不著戒，智者所讚戒，無諸瑕隙名為清淨戒。

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25, c19-p. 226, b29)

- 6. sabbehi me piyehi manāpehi
nānābhāvo vinābhāvo'ti pabbajitena
abhiñham paccavekkhitabbam.

- 六、出家者應該時常觀察：我所喜愛的、所悅意的東西，都在改變和分離。

- nānābhāvo vinābhāvo [一切我心愛的、喜愛的]的各種不同的有（bhāva情況、自然），即在分離、消滅：
- 依出生[義]（jātiyā）為各種不同的有；依死亡[義]（maraṇena）為分離、消滅。
- 如此省察，的確：沒有不名為守護三門，也善立了念死（maraṇassati sūpaṭṭhitā）。

- 7. ‘kammassakomhi kammadāyādo kammayoni kammabandhu kammaṇṇisaṇṇo, yaṃ kammaṃ karissāmi kalyāṇaṃ vā pāpaṃ vā tassa dāyādo bhavissāmī’ti pabbajitena abhiṇhaṃ paccavekkhitabbam.
- 七、出家者應該時常觀察：我對自己所造的業負責，我是業的繼承人，以業為胎，以業為親屬*。
無論我造什麼善惡業，我必須自己去承擔。

- kammassakomhī（我對自己所造的業負責）等：
- 1. kammassakā（自己[所造]的業）：業是我自己的、屬於自己的，所以業是我自己的[財產]。
- 2. kammadāyādo（我是業的繼承人）：以業可以是施給、果及贈品，業的施給即業的贈品，那我即是業的繼承者。
- 3. Kammayoni（以業為胎）：業是我的胎、原因。
- 4. Kammabandhu（以業為親屬）：業是我的親戚、親屬（同一民族或家族的人）。
- 5. kammaṭṭisarāṇo（業為歸依）*未譯出：業是我的庇護所、支助處（休息處）。

- **tassa dāyādo bhavissāmī**
(我必須自己去承擔[我將是它的繼承者])：
- 那業的繼承人，依於那[業的]施給與果，我將成為了[施給與果的]接受者 (paṭiggāhako bhavissāmī)。
- 如此，從自己的業 (kammassakata) [角度]省察 (=自業智) 的人，就不成造惡之名了。

- 8. katham̐bhūṭassa me rattindivā
vītivattantī’ti pabbajitena abhiṇham̐
paccavekkhitabbam̐.

- 八、出家者應該時常觀察：我如何度
過日日夜夜呢？

- kathambhūṭassa me rattindivā vītivattantī
（我如何度過日日夜夜）：
- 我的確正在：
 1. 從事義務行，或沒從事；
 2. 誦習佛語，或沒誦習；
 3. 從事如理作意的業，或沒從事。
- 如此背誦（parivattantī 滾動、旋轉）：「我如何度過日日夜夜」的意義。
- 如此省察，的確：圓滿了不放逸[的行為]。

- 9. ‘kacci nu kho ahaṃ suññāgāre
abhiramāmī’ti pabbajitena abhiṇhaṃ
paccavekkhitabbam.

- 九、出家者應該時常觀察：我是否歡喜寂靜的住處呢？

- suññāgāre abhiraṃāmi (我歡喜寂靜的住處
[我以在偏僻處(空屋)為樂]) :
- [我]自己是否(行、住、坐、臥)所有姿勢
(sabbiriyāpathesu四威儀)皆以獨自在偏僻處(空屋)
為樂的意思。
- 如此省察，的確：圓滿了身隔離。

• 《清淨道論》

「去阿練若.....或去空閑處」：

- 因為這比丘的心長時追求於色等所緣，無意趨向於安般念三摩地所緣，猶如惡牛駕車，只走邪道。
- 譬如牧者，調伏一只飲了惡母牛的乳而長大的惡犢，（先令犢）隔離于母牛，在一邊打下了一大柱子，用繩把它系在那柱上，它的犢雖種種掙扎，亦不能逃循，終于只近柱邊或坐或臥。

- 同樣的，此比丘欲御其長時貪著色等所緣的邪惡之心，先離開色等所緣，入阿練若，或樹下，或空閑處，在那里的出入息的柱，以念的繩而系于心。
- 如是他的心雖亦種種掙扎于以前所習慣的所緣，但不能切斷念的繩而逃循，終于只在近行（定）與安止（定）的所緣的附近（出入息）而坐及臥。所以古人說：

欲調御的世人，以犢系于柱上。

以念于所緣，堅固的系住自己的心。

Vism. 269

- 「去空閑處」，即去空閑寂靜之處。
- 這裡除了阿練若及樹下之外，去其他的七種住（石頭、山坡裂縫、山洞、藏骸骨處、灌木叢、空地、稻草堆。或如《中部122·大空經》），亦可說為去空閑處。

Vism. 271

- 10. ‘atthi nu kho me uttari manussadhammo alamariya-ñāṇa-dassana-viseso adhigato, yenāhaṃ pacchime kāle sabrahmacārīhi putṭho na maṅku bhavissāmī’ti pabbajitena abhiṇhaṃ paccavekkhitabbaṃ.

- 十、出家者應該時常觀察：我是否證得上人法——*殊勝的智見呢？當其他的道友在我臨終時問及此事，我不慚愧嗎？

- *[完成了聖者]殊勝的智見。

- **uttari-manassa-dhammo**（上人法）：
- **超越**（於一般）諸人的、**特殊**（於一般）諸人的，
如諸禪修者[色、無色禪]及諸聖者[出世間定]的禪
那等法。
- 依十善業道（dasa-kusala-kamma-patha）而命名為
人法（manassa-dhammo）。或問：「我是否擁
更高、更顯赫的法在自己相續？我是否寂
靜？」的意思。

- alamariya-ñāṇa-dassana-viseso
（殊勝的智見[完成了聖者的卓越智見]）：
- 即廣大的出世間慧。智見：「智」是知解義。如眼所見，依現見（現量）法為「見」（看見）的意思。
- 聖淨的、最高的智見為「聖智見」。有能力完成志願且毀滅了煩惱，名為「聖智見」。這是聖者與[一般世間禪那等]於上人法的區分，他完成了聖者的智見。
- 或如同[上述所說]，他有能力毀滅了煩惱的清淨為完成了智見，即「完成了聖者的卓越智見」。

- ādhigato (證得) : 我是否已獲得？
- sohan (道友[友誼]) : 我那些已獲得卓越的[道友]。
- pacchime kāle (臨終時[最終時]) : 躺在死床時。
- putṭho (問及) : 諸同梵行者以獲得卓越功德而詢問。
- na mañku bhavissāmī (我不慚愧[我不會(變成)混亂、氣餒]) : 我不會(變成)倒下的樹幹，無力。
- 如此省察，的確：就不會徒然的[無用的] 死亡。(=出家生活變得非常有意義、有價值了)

• 覺音 《滿足希求》

（增支部的第6集.77 《上人法經》註）：

- alamariya-ñāṇa-dassana-visesanti ariyabhāvaṃ kātum samattham ñāṇadassanavisesam, cattāro magge cattāri ca phalānīti attho.
- 「完成了聖者的卓越智見」：這是屬於聖者所成的卓越智見 [與世間禪那做了區分]，也即四道及四果的意思。

- ime kho, bhikkhave, dasa dhammā
pabbajitena abhiñham
paccavekkhitabbā”ti.

- 諸比丘：出家者應該時常觀察這十法。

《曇無德律部雜羯磨》卷1

- 若比丘不真實非己有，自稱言：得上人法，得禪，得解脫，得定，得四空定，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，言天來、龍來、鬼神來供養，非沙門、非釋種子！
- (CBETA, T22, no. 1432, p. 1043, a10-14)

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10

- 若復苾芻實無知、無遍知，自知不得上人法，寂靜，聖者，殊勝證悟，智見，安樂住，而言：我知我見。
- 彼於異時，若問、若不問，欲自清淨故作如是說：諸具壽我實不知不見，言知言見，虛誑妄語，除增上慢。此苾芻亦得波羅市迦，不應共住。

- 言「無知」者，謂不知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言「無遍知」者，謂不遍知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- 「上人法」者，上謂色界在欲界上，無色界在色界上。人謂凡人。法者謂五蓋等，能除此蓋名之為上。
- 「寂靜」者，謂是涅槃。言「聖者」，謂佛及聲聞。
- 「殊勝證悟」者，謂四沙門果：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。
- 「智」者，謂四智：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及餘諸智。「見」者，謂四聖諦見。
- 言「安樂住」者，謂四靜慮，是修，非生。

- 言「我知」者，謂知四諦法；而言「我見」者，謂見天，見龍，見藥叉，見揭路荼、健達婆、緊那羅、莫呼洛、伽鳩槃荼羯、吒布單那、畢舍遮鬼。我聞天聲乃至畢舍遮鬼。我往天處乃至畢舍遮處，彼諸天龍乃至畢舍遮來至我所。我與諸天等常為狎習共作言談，彼諸天等亦來就我，常為狎習共作言談。
- 其實未證而言我證，謂得無常想，廣說乃至得八解脫。
- (CBETA, T23, no. 1442, p. 676, c10-p. 677, a2)

長部14 《大本經》

(mahā-padāna-suttam 大授予經)

- khantī paramam tapo titikkhā,
nibbānam paramam vadanti buddhā;
na hi pabbajito parupaghāti,
na samano hoti param viheṭṭhayanto.
- 忍是苦行中最上，佛說涅槃為最上。
惱害他人非出家，惱害他人非沙門。

- sabbapāpassa akaraṇaṃ, kusalassa upasampadā;
sacittapariyodapanam, etam buddhānasāsanam.
一切惡莫作，一切善具足；
自心遍清淨，此是諸佛教。
- anūpavādo anupaghāto, pātimokkhe ca saṃvaro;
mattaññutā ca bhattasmim, pantañca sayanāsanam;
adhicitte ca āyogo, etam buddhānasāsanam'ti.
無罪無傷害，戒律與攝護；
於食知適度，獨隱居岩樹*；
精勤增上心，此是諸佛教。

*覺音註：獨自隱居在岩石間或樹下，主要爲了避免密切接觸、互相撞擊的意思（saṅghaṭṭana-virahitanti attho）。